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





立足中国的卓越 国际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北京、广州、香港、南京、上海、深圳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共有近 800 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香港中资律所 - 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中国（大陆），2025



中国代表律师事务所

The Legal 500 绿色指南，2024



年度领先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4



Golden League Awards（全国精英律师事务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商法》，2024



年度企业与并购交易大奖 - 中国律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4



年度仲裁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4



年度最佳辖区律师事务所：

年度中国破产重组律师事务所

IFLR 亚太大奖（IFLR Asia-Pacific Awards），2024



合规年度中资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大中华区大奖，2024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亚太区年度大奖，2023



年度杰出银行与金融律师事务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China Law & Practice）年度大奖，2023



数据保护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3

一流的 能源及基础设施项目业务 覆盖您项目的全过程

我们的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团队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多年国际项目经验的律师组成，能够深刻把握行业发展脉搏，擅长处理复杂的法律结构和技术问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前瞻性法律建议和可行的解决方案。

我们为全球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的中外投资者、开发商、贷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及其他参与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我们目前服务的项目涵盖中国、欧洲、非洲、东南亚、中亚、南美洲和大洋洲的油气、矿业、传统电力、可再生能源、电网、自贸区、港口码头、机场、收费公路、水厂、液化天然气站、商业地产、仓储物流和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我们拥有一支多语言的专业团队，既能用您惯用的语言与您交流，又能以英语为母语起草文件并进行谈判。我们的团队中还有法语、西班牙语和俄罗斯语流利的律师，能够为需要多语言支持的全球项目提供服务。

我们非常了解国际标准和协议惯例，且充分理解中国投资者独特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因此特别善于完成最富有挑战性的跨境能源及基建项目，确保能以符合国际标准的合理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以最有效的方式克服谈判过程中的文化鸿沟完成投资，并满足中国客户严格的国内流程和要求。

我们为开发项目的全过程提供切实可行的商业见解和法律建议，涉及这些项目的规划、投标、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阶段。

我们还能协助您防范和处理海外投资纠纷，并就涉及国有化征收和其他政府行为的情况提供投资保护建议。

更多详细信息，包括专业人员的简介，请登陆本网站：<https://www.fangdalaw.com>。

备受认可的团队

近年来，我们代表客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获得客户的极高评价，被认为是代表中国企业进行国内外能源及基建项目投资的首选律所。

近期我们荣获多项大奖，包括：



能源与基建类年度杰出项目大奖
《中国法律商务》，2019-2020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中国所 - 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中国（大陆），
2020-2025



项目开发：第一等级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亚太区 - 中国，
2022-2024



房地产（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大中华区，2023-2025



项目与能源：中国所 - 值得关注律所
The Legal 500 亚太中国（大陆），2023



公司并购（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全球，2020-2025



项目与能源（香港）：第二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1-2025

周碧清律师，入选 2018-2024 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项目开发与公司并购领域的领先律师（Highly Regarded），并入选 2024-2025 年 The Legal 500 项目与能源领域的推荐律师

孙晔律师，入选 2022-2025 年钱伯斯中国能源及自然资源领域第一等律师，2023-2025 年 The Legal 500 中国项目及能源领域名人堂，2020-2023 年钱伯斯亚太中国项目及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先律师

谭国彦律师，被编入 2019 年《国际法律名人录》房地产篇，并入选 2025 年 The Legal 500 项目与能源领域的推荐律师及 2024 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项目开发领域的推荐律师

李洁律师，入选 2024 年 The Legal 500 项目与能源领域新星律师



客户介绍

我们的客户群广泛,包括地区内最具影响力的能源及基建项目投资者和其他参与方,如大型央企、地方国企、电力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和跨国企业等。





全方位服务于能源及基建项目

我们在能源及基建项目的整个项目周期中为您提供一站式的全面服务。

绿地项目和改建式项目开发

我们的团队十分了解能源及基建行业。我们在绿地开发项目中代表过投资方、公共部门、金融机构、承包商等不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各方关注的问题有深刻认识，能从全局出发，通盘考虑，提供最佳法律建议。凭借我们丰富的国内外能源及基建项目经验，我们为绿地开发项目和改建式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这些项目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或 PPP 模式，涉及规划、招投标、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处置及资产移交等各个阶段。

我们在投资规模大、交易结构复杂、需要独特创新解决方案且具有挑战性的司法领域的项目上拥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这些项目可能需要制定新立法以便提供必要的基本法律框架使投资项目变得可行及有保障，也可能需要律师团队协助投资者设计创新的投资结构以克服外商投资所有权和控制权限制等问题。

液化天然气 (LNG) 贸易及全产业链服务

我们的国际 LNG 团队业务覆盖整个 LNG 产业价值链，包括在亚太地区、非洲、欧洲、美洲、中东地区的中游开发、液化项目的开发、结构设计和融资、接收站开发和使用安排、LNG 长约购销协议以及 LNG 现货贸易和销售等事项。

我们的客户包括项目发起人、承建商、天然气及 LNG 的购销双方，其中既有 LNG 的行业领袖，也有新进入市场的企业。

我们的业务经验不仅来自于每一个具体项目的服务，还来自于我们对客户业务的深入参与。这使我们不仅能够为客户带来优质、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也对业界的最新动态有最全面的掌握。

能源转型

方达能源团队深耕能源产业链多年，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凭借在能源行业的丰富经验，我们与世界各地参与能源转型的企业广泛接触。我们不仅能够就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和价值链各方面提供高效务实的法律服务（包括技术、氢能运输、储存和其他基础设施及网络，清洁能源交易，碳交易监管框架，碳中和合同条款等），还可以分享全球清洁能源活跃市场的最新发展以及项目开发经验。

业界对我们的评价

“在处理复杂的跨境交易方面的能力受到客户及同行的高度尊重。”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方达各团队之间有着出色的团队协作，与客户合作顺畅，使客户有信心委托方达处理一些棘手的情况和复杂的项目。”

—— 项目开发，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股权投资、收购及出售

我们的公司并购业务一直备受认可，多年来始终被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如《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及《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列为第一等级。我们在彭博社（Bloomberg）出版的《2024 年全球并购法律服务排名》的大中华区已公布交易（按交易数量计）及香港已公布交易（按交易数量计）榜单上均排第一。

我们经常代表客户为其涉及国内外资产的一些最具标志性的战略性跨境收购、资产处置和股权投资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战略和财务投资者、私募股权投资者、基金、财务顾问、金融机构等。我们的项目团队、公司并购团队和银行与金融团队紧密合作，确保为您最重要的项目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项目融资

我们的银行与金融团队经常为国内外银行和不同投资方提供有限追索权及完全追索权项目融资的法律建议。近年来，我们积极代表国内外商业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参与新兴市场的基础设施项目。除了向贷方、出口信贷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外，我们还代表业主和借款人开发大量基建项目，涉及化工、电力、水务、交通运输、废物处理和房地产等领域。

我们熟悉国际银行的风险管理要求和流程，因此可确保您的项目文件符合国际市场的标准风险管理要求，并可在国际市场上融资。

除了项目融资业务以外，我们的银行与金融团队在并购融资、结构性融资、普通商业借贷和银行金融合规方面均经验丰富。

投资保护及争议解决

我们是能源和基建争议解决方面公认的市场领导者。除了一般的争议解决业务以外，我们的团队还专注于投资保护业务，通过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以及调解、谈判等其他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保护客户在具有挑战性的法域内的投资。

我们有一支备受推崇的争议解决团队，为中国及国际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争议解决服务。我们的团队曾向主权政府和外国投资者就投资结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也曾就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议提供法律服务。我们了解政府和投资者的想法，有能力根据客户的商业利益和大型基建项目的潜在政治敏感性设计出能取得最佳结果的争议解决策略。

我们的争议解决团队有能力处理与能源和基建有关的各种争议。我们也是第一家专门开展投资保护业务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和国际投资者在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地区）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保护问题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方达致力于满足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在多样化的业务领域内，方达高度重视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具有极强的商业意识，理解客户对成本的要求，以最有效的方式保护客户利益，并且反应迅速。”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

“方达的客户群显示其具备中国最现代化及最领先的行业所需的商业触觉和技术能力。”

——《中国法律与实践》



项目经验精选*

可再生能源项目

境外项目

- **加拿大光伏加储能项目**：代表某新能源基金就其在加拿大艾伯塔省投资一个太阳能（含储能系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80MW 水力发电项目**：代表深圳能源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融资、开发新建并运营 180MW 水电站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巴新境内 Yonki 电网三分之一的供电量
- **南非太阳能发电及储能项目**：代表某国企工程承包商就参与南非太阳能项目（带储能设施）EPC 总承包商公开招标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 **中亚 100MW 风电项目**：代表某国企工程承包商就投标中亚某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商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包括谈判总包合同、协助设立当地实体并就在当地实施 EPC 项目的资质要求、主要风险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上实控股投资粤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代表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63.HK）就认购行权对象为粤丰环保（股票代码：01381.HK）的 16.37 亿港元可转债投资项目提供全面法律服务，法律服务范围包括就粤丰环保在中国大陆投资运营的三十余个垃圾焚烧发电电站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出具重大问题法律尽调报告、谈判并修改交易文件、对香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菲律宾水电站项目**：就某保密客户在菲律宾开发并新建 80MW 水电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菲律宾 600MW 风电收购及分期开发项目**：就某保密客户对菲律宾总装机容量 600MW 的一系列风电项目的股权并购并进行后期融资、分期开发及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一期项目的装机容量为 50MW，总投资约 1.2 亿美元
- **澳大利亚太阳能储电发电项目**：就某保密客户作为投资方在澳大利亚三省开发并承建总装机容量 600MW 的太阳能发电及储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项目投产后将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具备储电功能的太阳能项目
-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垃圾发电项目**：就某保密客户作为项目所有权人及开发商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开发并新建年处理 64 万吨垃圾的发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南澳最大的垃圾发电项目
- **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就泰康人寿拟以不超过 10.75 亿英镑（约合 93.45 亿元人民币）投资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总投资规模超过 200 亿英镑
- **印度尼西亚巴莱恩项目**：协助某中国国企收购 Usual Win Limited 所持有的 PT. Mega Karya Energi 控股股权，标的公司持有 134MW 芭莱恩水电站项目权益，我们的服务范围包括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准备、修改及谈判，协助进行股权交割
- **印度尼西亚水电项目**：为某中国国有企业参与印度尼西亚一个水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就股权投资、项目融资、EPC 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印度尼西亚水电项目**：为某中国水电企业就其拟投资印度尼西亚 Tampur 水电站（443 兆瓦）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越南风电收购项目**：为某中国国企能源公司收购越南松安 46.2MW 风力发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越南风电出售项目**：协助某中国上市能源企业出售越南一个 100MW 风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协助卖方组织出售流程，起草、谈判和修改股权出售协议和披露函

* 本手册包含本所律师加入本所之前的相关经验

- **菲律宾光伏项目**：为某中国国企拟投资和开发菲律宾圣米格尔 100~250 兆瓦光伏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包括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和修改土地租赁协议、审阅和修改合资协议等
- **马来西亚太阳能项目**：为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在由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发起的大型太阳能招标项目中就拟议开发两个太阳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马来西亚电力项目投标保函事宜**：为某中国国有企业在马来西亚电力项目工程承包的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索赔相关潜在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中东太阳能项目**：为某保密客户投标中东地区一个 100 兆瓦绿地太阳能园区 IPP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英国储能项目**：为某中国联合体投资英国 Minety 储能项目并完成交割提供法律服务
- **希腊集中式太阳能项目**：为某中国基金就希腊 MINOS 集中太阳能发电厂试点项目的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爱尔兰风电项目**：为某中国清洁能源公司就其竞标收购某爱尔兰风电组合资产的控股权益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涉及并购保险安排和过桥贷款融资
- **匈牙利太阳能项目**：为中国建筑公司投资的借款人就其在匈牙利 Kaposvár 的两个 5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向贷款人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罗马尼亚风电项目**：为某国企拟收购位于罗马尼亚的陆上风力发电场项目（400MW 以上）提供法律服务，预计收购及项目成本超过 5.6 亿欧元
- **瑞典陆上风电项目**：协助某中国投资者收购瑞典 ASKA 陆上风电项目，我们的工作包括协助项目投资审批分析，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及签约交割
- **墨西哥可再生能源项目**：为中国电力国际就收购墨西哥领先的独立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 Zuma Energia 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后者开发、融资和运营超过 800 兆瓦的风能和太阳能项目。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在墨西哥的最大一笔投资
- **阿根廷可再生能源项目**：为某中国基建国企拟投标阿根廷一个太阳能电站及风电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涉及股权投资及 EPC 合同安排
- **巴西可再生能源项目**：为某中国主权基金通过基金结构为中国电建位于巴西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智利水电项目**：为某中国国资背景基金认购 Atiaia Energia SA 公司少数股权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持有智利 Rucalhue 水电站项目开发权
- **几内亚水电项目**：为某中国主权基金以优先股 + 股东贷款方式投资特变电工位于几内亚的水电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刚果英加 III 水电项目**：为某保密联合体就其投标位于刚果的 Inga 3 水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Inga 3 发电容量 11MGW，是 Grand Inga 项目的第一阶段，该项目是目前非洲最著名的电力项目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水电项目之一
- **加纳垃圾发电项目**：为某中国客户投资加纳的垃圾发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南非 Samancor 太阳能项目**：为某中国国企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某 100MW 太阳能项目以及相关输电设施用于 Samancor 格矿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尽职调查、PPA 等项目文件起草审阅谈判、合资公司交易文件起草审阅谈判，协助合资公司设立以及项目相关政府审批、项目的融资，合同金额超过 1 亿美金

可再生能源项目

境内项目

- **分散式风电项目**：代表某 RE100 成员企业收购位于辽宁省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股权，并就中国环境权益交易（包括绿电、绿证交易）的监管环境提供法律咨询，以助力客户在中国实现 100% 绿电供应
- **垃圾制氢项目**：代表某国际投资基金在中国陕西、广东等地投资新建垃圾制氢项目提供项目开发法律服务
- **绿电交易项目**：代表某世界 500 强能源企业就其在中国广西省投资多个风电站出售绿色电力和绿证并订立长期合约提供法律服务
- **若干太阳能发电厂和风电场的投资组合**：代表中广核旗下的基金出售其于中国各地的若干太阳能发电厂和风电场的投资组合
- **若干风电站合资项目**：代表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就其与国内某领先电力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在国内多地投资、建设并运营多个风电站提供法律服务
- **内蒙古风电站收购项目**：就 Arcapita 收购内蒙古风电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辽宁省风电场**：就中电集团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并收购两个位于辽宁的风电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太盟投资股权收购项目**：就太盟投资集团 (Pacific Alliance Group) 收购扬中佳明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大亚湾核电站管理重组及购电安排**：就中电集团成立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就该运营管理公司为符合《管制计划协议》进行重组并重新谈判购电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卡万塔中国垃圾发电项目**：就美国最大的垃圾发电公司卡万塔能源 (Covanta Energy) 在中国新建并运营超过四个垃圾发电站、收购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竞标垃圾发电项目、工程总包合同及其他运维协议提供服务

其他电力与电网项目

- **智利、卢森堡电网投资运营合规项目**：就南方电网在智利、卢森堡参股投资电网项目（含输配电设施）的运营合规提供法律服务
- **伊朗、巴拿马及阿尔及利亚电站项目**：就上海电气在伊朗、巴拿马及阿尔及利亚建设电站或输电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柬埔寨 2x660MW 电力项目**：就一家大型印尼矿业公司与一家中国电力企业拟在柬埔寨融资和开发 2x660MW 矿口燃煤电力项目的合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印尼 3x660MW 电力项目**：就一家大型印尼矿业公司 Bakrie Group 与一家中国电力企业拟在印尼苏门答腊岛融资并开发建设的 3x660MW 矿口燃煤电力项目的合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莫桑比克电力项目**：就一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版上市的公司与一家中国电力企业拟在莫桑比克融资并开发建设的 2x660MW 矿口燃煤电力项目的合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贺州电力项目**：代表某大型能源央企就其收购西电东送的主要支撑电站华润贺州电厂 (2x1000MW) 的少数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台山电力项目**：就丸红株式会社（作为外国投资方和设备提供商）投标新建一个 2x660MW 电站项目并提供设备提供法律服务，包括起草并谈判购电协议及运维协议，并向外国投资方就工程总包合同提供法律服务并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 **山东中华电力项目**：就中电集团位于中国山东省 3,000MW 石横电厂二期、菏泽电厂及聊城电厂的燃煤电站项目的绿地开发和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中国第一批拥有 3,000MW 发电容量的建设 - 运营 - 转让 (BOT) 模式的燃煤电站项目之一
- **国华第二期投资项目**：就中电集团收购一个位于内蒙古的 2x330MW 电厂以及一个位于中国辽宁省的 2x800MW 电厂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绿地开发及电厂收购项目：**就美亚电力有限公司多个绿地开发项目、收购中国十六个燃煤热电厂、投资位于中国的水电和风电项目及在相关地区收购三个中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沙角 C 电厂出售：**就英属百慕大迈朗（亚太）有限公司（Mirant Asia Pacific）出售中国广东沙角 C 电厂提供法律服务
- **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投资及融资：**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合资方式投资和开发孟加拉帕亚拉电站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作为借款人法律顾问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该项目的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越南燃煤电站 BOT 项目开发：**为某中国国有企业投资并开发越南一个 2x1060 兆瓦绿地燃煤电站 BOT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印尼火电项目纠纷事宜：**为某中国国有企业在印尼的火电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治理纠纷以及 EPC 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分析公司治理问题、协助开展项目土地尽调、起草消缺工程 EPC 协议等
- **巴基斯坦电网并购项目：**为某中国国有电力公司收购巴基斯坦一家大型一体化电力公司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石油与天然气

境外项目 上游

- **英国北海油气区块出售项目**：为中国石化以 21 亿美元向 Repsol 出售其持有的 49% 英国北海油田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英国北海油气区块收购项目**：为中国石化以 15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公司 Talisman Energy 旗下英国北海业务 49% 股权的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中国石化首个北海投资项目，也是首次有中国公司投资于英国北海油气资产
- **加拿大油气区块尽调项目**：为某中国 EPC 承包商就加拿大阿尔伯塔省若干油气区块钻井合同安排涉及的矿权提供尽职调查以及担保安排等提供法律服务
- **厄瓜多尔油气权益出售项目**：为中化出售其在厄瓜多尔 Block 16 油气区块 14% 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处置及重组项目**：为某国有石油勘探企业拟处置其在哈萨克斯坦的资产事宜以及上层持股结构重组及法律移民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哈萨克斯坦油气并购项目**：为中国石化从 Lukoil PJSC 以 10.9 亿美元收购哈萨克斯坦产油商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的 50% 股权提供法律服务。交易结束后中国石化对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有完全控制权，后者拥有五块油气田
- **俄罗斯油气并购及合资项目**：为中国石油化工国际石油勘探及开发公司以 37.2 亿美元向 TNK-BP 收购 OAO Udmurtneft，及与 Rosneft 合资开设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中国对俄罗斯首个大规模跨境投资，是俄罗斯石油行业第二大单个外国投资项目，也是俄罗斯第三大并购交易
- **俄罗斯油气资产并购项目**：为北京市燃气集团公司就其与俄罗斯国家石油公司在天然气领域开展合作并收购俄油旗下油气开发公司 Verkhnechonskneftegaz 的 20% 股权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涉及制裁分析、过桥贷款和发债
- **俄罗斯萨哈林项目**：为中石化与俄罗斯石油公司 Rosneft 成立合资企业以勘探和发展 Sakhalin III 项目的 Veninsky 区块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合资经营协议（JOA）及通过于塞浦路斯成立一家中石化持有 25.1% 股份的控股公司的方式成立合资企业
- **阿布扎比油气项目**：为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阿布扎比石油合资企业 ADCO 4% 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后续也为其向振华石油出售阿布扎比石油合资企业 ADCO 4% 的股权及相关阿布扎比油气区块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伊朗油气项目**：为中石油国际投资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田（跨伊朗及卡塔尔）伊朗南帕尔斯气田 11 期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是伊朗于制裁放松后首个与国际石油公司就天然气开发项目达成的交易，也是根据伊朗石油合同（IPC）条款进行的首个重要交易
- **伊拉克油气项目**：为某中国国有企业收购伊拉克油气区块的参与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加蓬油气资产出售项目**：为某中国油气国企出售其在加蓬的油气区块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赤道几内亚油气项目**：为某中国私营企业投标赤道几内亚 EG 23 区块提供法律服务
- **莫桑比克油气项目**：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 42 亿美元从意大利埃尼公司收购位于莫桑比克鲁伍马（Rovuma）盆地海上气田的重大上游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乌干达油气项目**：为中海油以约 14.67 亿美元从 Tullow Oil 收购位于乌干达勘探区 1、2 及 3A 三分之一勘探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印尼油气资产出售项目**：为中化以下资产出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1）出售其在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岛油气区块权益；（2）出售其在印度尼西亚 Merangin II 油气区块 20% 权益
- **马来西亚油气项目**：为某英国油气企业在马来西亚若干油气区块的作业及与合作方纠纷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 **马来西亚油气项目**：为某马来西亚油气企业拟从 ExxonMobil 收购马来西亚最大的海上气田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马来西亚油气项目**：为某马来西亚油气企业拟从 Repsol 收购三个马来西亚海上油气区块（包括与越南接壤区块）和一个越南海上油气区块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越南油气项目**：为某韩国企业退出越南若干油气区块提供法律服务

境外项目 中下游

- **吉布提炼化和油储项目**：代表由某能源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资、建设、运营位于吉布提某自贸区的炼化和油储项目（一期）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 **俄罗斯天然气加工和石化并购项目**：为丝路基金收购俄罗斯最大的天然气加工和石化企业 Sibur 公司 10% 股权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俄罗斯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国机集团组成的联合体拟在俄罗斯投资新建一家年产量 60 万吨的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就该联合体与当地合作方的合资安排、项目建设运营和销售安排
- **阿塞拜疆天然气处理和加工项目**：为某中国油气工程公司拟议投资阿塞拜疆绿地天然气处理和化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俄罗斯北极二项目**：为中国石油参股俄罗斯北极 2 号 LNG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俄罗斯亚马尔项目**：为中国石油斥资 7.5 亿美元通过购买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 Novatek 持有的 Yamal LNG 股份收购 South Tambayskoye 气田项目 20% 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就 180 亿美元的 Yamal LNG 项目所涉及的 EPC 合同、与船东、造船厂和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船运和转运安排有关的协议、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融资安排文件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俄罗斯亚马尔项目**：为丝路基金从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 (Novatek) 收购 Yamal LNG 项目 9.9% 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收购价达 10.87 亿欧元，包括法律尽职调查、审阅新建船舶合同及租船合同
- **美国 Freeport 项目**：为新奥股份从日本东芝公司手中受让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与 Freeport LNG 为期 20 年的液化加工协议提供法律服务，此交易是中国民营企业在美国液化天然气市场的首笔投资
- **欧洲燃油项目**：为某中国能源企业拟收购欧洲航油服务提供商提供法律服务
- **非洲浮式生产存储设备融资租赁项目**：为某国际能源巨头位于塞内加尔和毛里塔尼亚交界的 Greater Tortue/Ahmeyim 一期项目浮式生产存储设备的融资租赁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沙特炼化项目**：为中国石化与沙特阿美在沙特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 **埃及炼化项目**：为某中国 EPC 承包商就埃及炼化项目上游原料合同与下游销售合同的风险传导和可融资性提供法律分析服务
- **伊朗石化项目**：为某中国油气国企投资伊朗某石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还包括中国企业对项目公司的股东贷款
- **斯里兰卡石油产品分销项目**：为中石化燃料油成功竞标斯里兰卡石油产品长期进口、储存、分销和销售政府招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菲律宾 LNG to Power 项目**：为中国海油牵头开发菲律宾 LNG 接收站 + 气电一体化项目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包括项目开发、合资、项目融资和液化天然气长期采购安排
- **浮式海上液化天然气储存再气化项目**：就港灯开发及融资兴建香港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浮式海上液化天然气储存再气化装置提供法律服务
- **亚马尔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就中国环保能源与 Gazprombank 和 Gunvor 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用以帮助中石油收购 Novatek 持有的俄罗斯亚马尔 (Yamal)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的 20% 权益

境内项目 上游

- **上游油气资产及项目运营争议**：为某国际石油公司拟出售位于中国上游油气资产及项目运营中的争议问题提供中国法律支持
- **海上油气区块的退役义务和责任**：为某国际石油公司就其中国海上油气区块权益相关的退役义务和责任提供法律意见
- **陆上油气区块权益内部重组**：为某国际石油公司的中国陆上油气区块权益内部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海上油气资产出售项目**：为 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 就其向中海油出售位于中国南海崖城 13-1 天然气田参与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陆上油砂投资项目**：为某马来西亚投资者拟投资新疆的两个油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项目结构建议、中国矿业权交易相关制度咨询和起草合资协议等
- **海上油气资产并购项目**：为某保密客户拟收购中国渤海湾和珠江盆地油气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油气领域环境责任**：为某保密客户关于中国油气领域的环境责任制度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产品分成协议纠纷**：为某国有企业的子公司与外国承包方的中国产品分成合同的数百万美元纠纷提供仲裁前咨询和实体分析
- **海上油气区块的数据保护**：为某外国能源公司就其在中国南海海上石油区块作业相关的数据保护条款提供法律服务

境内项目 中下游

- **大型石化合作项目**：就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对两家中国大型的石化企业进行战略投资并达成一系列交易安排提供法律服务，包括 (1) 沙特阿美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和盘锦鑫诚实业集团的合资安排；(2) 沙特阿美子公司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作为外国战略投资者以 246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加一股股份
- **管道使用协议**：为某亚洲能源公司与中石油的管道使用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 **外商投资原油混兑及贸易项目**：为某大型国际油气企业与中国国有企业合作在中国保税储罐和仓库开展原油混兑及贸易提供法律服务 (该合资企业为国内首个外商投资原油贸易项目)
- **页岩气压裂技术许可及并购项目**：为某中国客户收购某专业从事页岩气压裂的合资企业股份并进行相关技术许可安排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为中国客户与合作方合资协议争议解决工作的一部分
- **石化综合体项目**：为某国际石油巨头拟在中国投资的石化综合体项目开发提供法律服务
- **石化合作项目**：就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 (Sonangol)，一家安哥拉油气公司，就其拟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石化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包括综合石化炼油厂和其他设施
- **汕头液化石油气码头项目**：就雪佛龙出售位于汕头的拥有液化石油气仓储和货运码头资产的液化石油气接收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南沙石化和炼油一体化项目**：就陶氏化学位于广东南沙的 100 亿美元石化和炼油一体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浙江炼油厂项目**：就壳牌投资浙江省炼油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雪佛龙广州合资加油站重组**：就雪佛龙位于广州的加油站资产重组以及中信资源对这些资产的潜在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壳牌中国加油站项目**：就壳牌与中国石化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在中国运营约 500 个加油站
- **萨索尔 (Sasol) 煤制油项目**：就萨索尔 (Sasol) 在中国设立的煤制油项目以注入专有液化技术提供法律服务



液化天然气

LNG 购销协议（长协和现货贸易）

- 代表**中国石化**就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署 27 年、400 万吨 / 年的 LNG 长期采购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这是迄今为止 LNG 行业购销期限最长、规模最大的交易之一
- 代表**某保密国有企业**就其与 Oman LNG 的中期 LNG 购销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国企**处理其与某中东资源商 LNG 采购协议下的运营相关问题，包括滞期费责任
- 代表**某中国能源公司**就其与若干资源供应商的长期 LNG 采购安排谈判，并与 bp 成功签署 LNG 长期采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国企**就其与美国某卖方的长期 LNG 采购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国企**就其与某国际资源商通过现货确认函方式锁定长期 LNG 采购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私企**就其与两个国际资源商的长期组合 LNG 采购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私企**就其处理由卖方提出的基于 LNG 采购协议下的不可抗力索赔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私企**就其基于 LNG 采购协议下卖方由于无法完成 LNG 交付的潜在索赔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能源企业**就其 LNG 现货出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中化**就其与 Cheniere 签署 17.5 年、180 万吨 / 年的 LNG 长期采购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佛山燃气**就其与 Cheniere 签署 20 年、总货量 608 万吨的 LNG 长期采购协议及其后续执行层面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能源企业**就其自新加坡购买转口 LNG 的中期采购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石化**就其与美国 Venture Global 关于墨西哥湾 LNG 项目的长期、中期、现货 LNG 采购合同（FOB+DES）提供审阅、修订及谈判的全程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私企**就其与某俄罗斯资源商谈判 LNG 长期采购协议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石化**就其 LNG 长约采购招标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包括设计招标程序、起草招标文件和 term sheet、评估供应商和投标方案、撰写 LNG 长期购销协议并参与谈判
- 代表**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就其与多家国际供应商（包括道达尔、诺瓦泰克、壳牌等）签订现货 LNG 购销框架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就其与多家国际供应商（包括 BP、三井、DGI、Cheniere 等）签订现货 LNG 购销框架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能源公司**就其拟与国外资源供应商成立中国天然气销售公司并与该资源供应商签署 LNG 长协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涉及接收站的长期使用安排
- 代表**某中国能源公司**就其 LNG 购买合同包括 KTAs、HOAs、长期 SPAs 及现货 MSAs 提供法律服务，包括航运及运营要求的各方面法律服务
- 代表**北京市燃气集团**就其与法国 Engie 集团签署 LNG 购销协议采购总计 9 亿立方米的 10 船 LNG 货物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广州燃气集团**就其与 Woodfibre LNG 签署《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协议包括 25 年每年 100 万吨的 LNG 购销安排以及不超过 10% 的股权投资安排
- 代表**中国海油**就其从壳牌购买碳中和 LNG 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审阅两份碳中和 LNG SPA，并就购买碳中和 LNG 相关问题制备一份报告
- 代表**中国海油**就其与若干相对方（包括 Shell Eastern、Total G&P、Suez Global LNG 和三井）的现货及短期 LNG 购销框架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海油**就其与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 LNG 项目签订的 LNG 短期购销框架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石油**就其投资北极 2 号 LNG 项目及对应的长期 LNG 采购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能源公司**就其 Lake Charles 项目产能利用率安排及长期 LNG 供应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客户**就其在北美某 LNG 项目中的长期 LNG 承购协议，包括航运及运营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客户**就其长期 LNG 供应框架协议谈判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客户**就其在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的 LNG 长期购销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保密亚洲客户**就其拟向某国际石油公司长期购买 LNG 投资组合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中国客户**就其全球 LNG 采购战略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多项 LNG 主要条款协议及框架协议
- 代表**中国海油**就其长期和现货液化天然气进口销售、购买协议和采购策略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浙江 LNG 项目联合执行办公室**就其拟从澳大利亚 Greater Gorgon LNG 项目购买 LNG 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韩国 KOGAS**就其从壳牌澳大利亚 Prelude 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 (FLNG) 购买天然气签署长期 LNG 购销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LNG 液化项目权益投资

- 代表**丝路基金**就其从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 (Novatek) 收购亚马尔 LNG (JSC Yamal LNG) 项目 9.9% 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收购价达 10.87 亿欧元，包括就法律尽职调查、审阅新建船舶合同及租船合同
- 代表**中国石油**就其斥资 7.5 亿美元通过购买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 Novatek 持有的 Yamal LNG 股份收购 South Tambeykoye 气田项目 20% 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就 180 亿美元的 Yamal LNG 项目所涉及的 EPC 合同、与船东、造船厂和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船运和转运安排有关的协议、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融资安排文件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广州燃气集团**就其与 Woodfibre LNG 签署《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协议包括 25 年每年 100 万吨的 LNG 购销安排以及不超过 10% 的股权投资安排
- 代表**中国石油**就其参股俄罗斯北极 2 号 LNG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新奥股份**就其从日本东芝公司手中受让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与 Freeport LNG 为期 20 年的液化加工协议提供法律服务，此交易是中国民营企业在美国液化天然气市场的首笔投资
- 代表**保利协鑫**就其在埃塞俄比亚开发一个超大规模的上游气田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包括价值 40 亿美元的通往吉布提的跨境管道、LNG 液化设施以及相关港口和码头基础设施的开发，以及相关的 LNG 产品的长期销售安排
- 代表**中国石化**就其斥资 15 亿美元认购澳大利亚领先的煤层气生产商 Australia Pacific LNG (APLNG) 15% 股权，及后续以 16 亿美元增购 APLNG 股权至 25% 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海油**就其从 BG 的全球资源组合中每年购买 5 百万吨液化天然气以及进一步购买昆士兰柯蒂斯 LNG 项目和在 Bowen 盆地新勘探区块权益提供法律服务。该工作包括 LNG 行业价值链不同部分，我们的服务涵盖了股东协议、服务协议、天然气供应协议、长期天然气运输协议和管道系统规则
- 代表**中国海油**就其与 BG 签订每年供应 360 万吨 LNG 的购销协议提供法律服务，并收购 BG 澳大利亚昆士兰 Curtis LNG 项目上游和中游权益（包括售气协议、加工协议、公共设施共用协议、运营协议以及 LNG 销售协议）

LNG/ 天然气下游项目

- 代表 **BP** 就其与佛燃燃气及新奥燃气签署 60 万吨 / 年的管道天然气销售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国际能源企业首次利用中国境内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加工使用权，直接进入中国国内天然气市场
- 代表 **某香港能源公司** 就其审阅、修改其与中国某买家的现有的天然气供应合同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某国际能源公司** 就其拟进入中国天然气市场并投资中国国内若干接收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某国际能源公司** 就其拟投资中国 LNG 船舶加注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某中国电力企业** 就其拟与若干中国境内 LNG 接收站签署长期接收站使用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若干中国城燃企业** 就其拟与国家石油公司运营的接收站签署中长期 LNG 接收站使用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中国海油** 就其牵头开发菲律宾 LNG 接收站 + 气电一体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某中国电力企业** 就其拟在印度尼西亚参与一个气电一体化的燃机项目提供项目结构设计法律服务
- 代表 **某亚洲客户** 就其参与一项位于中国的天然气管道及天然气供应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油管运营协议、合资安排、设备接入安排及相关的赔偿制度；所有文件的谈判及定稿皆以中英双语进行
- 代表 **港灯** 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的绿地开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中国首个外商投资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 代表 **港灯** 与中海油间就通过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送的第 2 阶段天然气的收费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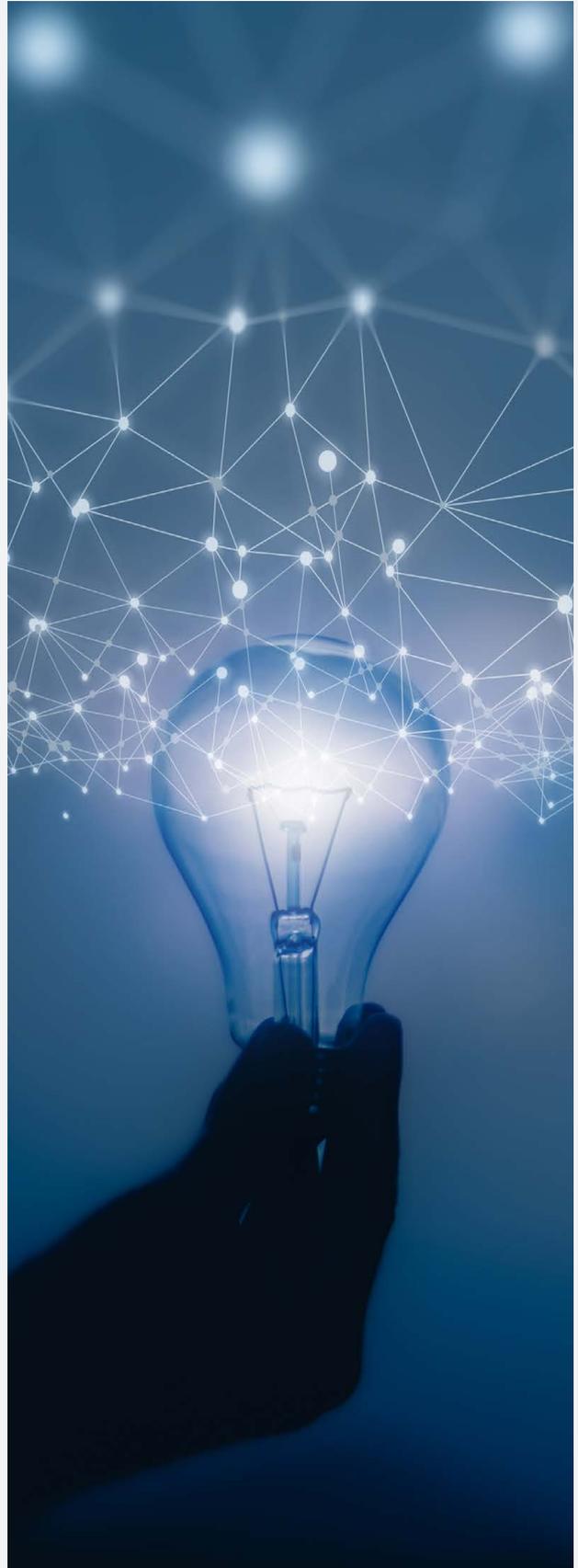


船舶、港口及海洋工程

- 为**瑞智石油建井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包括就其与卖方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编制国际货运服务框架协议及购货订单模板、提供钻井服务事宜等。瑞智石油建井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油服及海洋工程服务的企业
- 为**某国际能源巨头**位于塞内加尔和毛里塔尼亚交界的 Greater Tortue/Ahmeyim 一期项目浮式生产存储设备建造所需的融资租赁安排提供法律服务，该工作包括起草、审阅和修改 FPSO 建造 EPC 合同、船舶租赁合同等
- 为**某国际油气企业**与工银租赁就海上浮式生产存储设备（FPSO）的融资租赁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高盛集团**就其投资扬帆船厂（一家中国主要的造船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新加坡港务局**就其投资一个位于中国北方的港口项目以及几个其他的港口投资项目的投标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国际大型航运资产管理人**出售中国境内港口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联合体**（由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上海振华重工船务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某关联公司及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募股权公司 Golden Bri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组成）就其拟与 Sovcomflot 建立合资企业以为 Yamal LNG 项目建造和经营 LNG 运输船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石油** 180 亿美元 Yamal LNG 项目涉及的 EPC 合同，与船东、造船厂和 LNG 接收站的船运和转运安排有关的协议、LNG 购销协议及融资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石油** 参股俄罗斯北极 2 号 LNG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工作包括审阅船舶工程及 LNG 海运相关协议
- 为**某大型国际油气企业**与中国国有企业合作在中国保税储罐和仓库开展原油混兑及贸易提供法律服务（该合资企业为国内首个外商投资保税仓原有贸易项目）
- 代表**IMC**（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在江苏连云港设立一个合资港口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就**香港置地**（亚洲领先的物业投资、管理及发展集团之一）位于武汉和浙江港口码头资产的收购及后续资产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 就和**记黄埔**收购多个位于广东省的码头资产提供法律服务。和记黄埔是业务遍布全球的大型跨国企业，包括全球多个市场最大的货柜码头经营商、零售连锁集团、地产发展与基建业务
- 代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Triton 提供法律服务，Triton 是世界第三大货运集装箱航运公司
- 代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GE Seaco 公司的全部股权。该公司的股东为通用电气资本公司和 Seaco，其海运集装箱租赁业务在世界上排名第五
- 代表**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参与对 De Well Holdings Limited（“德威集团”）的战略投资，投资总金额约为 4.35 亿元人民币。德威集团主要提供国际供应链服务及解决方案，包括中国境内外的货运代理、集卡、堆场业务，并是中美间集装箱运输的主要无船承运人之一
- 代表**瑞士合众集团**就其从德迅处收购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4.9% 的股份提供法律。Apex 总部位于上海和香港，是一家处于高速增长期的领先跨境空海运物流服务商，在跨太平洋航线和亚洲区内航线享有领先市场份额
- 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其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美元定期贷款，用于建设 Doraleh 集装箱港口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独家保荐人和联席协调人**就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以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此次共计发行约 206,350,000 股发售股份，募集净金额约为 2.029 亿港币。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主要专注于中国和东南亚的港口基础设施及航道工程
- 代表**独家保荐人及承销商**经办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中船租赁是大中华区首家船厂系租赁公司及全球领先的船舶租赁公司之一
- 代表**卡哥特科集团**就其以 8700 万欧元收购德瑞斯集团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业务进行中国经营者集

中申报。该交易获得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附条件批准。卡哥特科集团是来自芬兰的专业的集装箱搬运设备制造商

- 代表**赫伯罗特**就其与智利南美轮船公司 (CSAV) 合并双方船运集装箱业务所涉及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审查提供法律服务。赫伯罗特是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的领先者，专注于冷藏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及特殊品运输
- 代表**特里顿国际有限公司**参与其被博枫公司收购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涉及特里顿公司 100% 的股权，企业价值为 133 亿美元。特里顿国际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可靠的集装箱租赁公司，提供多式联运集装箱和租赁底盘
- 代表**交通银行**作为牵头行对上海国际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0 亿人民币的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就其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000507）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并购融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该笔融资用于收购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兴华港口，01990.HK）之 100% 股份
- 代表**招商局港口**就其作为中方联合体的成员共同在境外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一个大型深水港以及配套发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招商局港口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现为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
- 代表**中国港湾**就其在南美洲投资一个港口码头和相关物流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中国港湾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从事港口、船坞、船厂等工程建设
- 为**某保密客户**拟在中国设立油服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大型国际油气企业**与中国国有企业合作在中国保税储罐和仓库开展原油混兑及贸易提供法律服务（该合资企业为国内首个外商投资保税仓原有贸易项目）
- 为**某国际石油公司**就其中国海上油气区块权益相关的退役义务和责任提供法律意见
- 就**阿克工程 (Aker Solutions)**，一家挪威石油服务公司，就其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油）的一家关联方的战略全球合作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外国能源公司**就其在中国南海海上石油区块作业相关的数据保护条款提供法律服务



能源转型

清洁能源贸易和碳交易

- 为某欧洲车企下属的绿证贸易子公司在中国绿证交易平台从事绿证贸易活动的可能性提供法律服务
- 为法电新能源与雅保公司在华签署首个长期绿电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该绿电协议为期五年
- 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向壳牌石油公司购买碳中和液化天然气 (LNG) 提供法律服务, 包括修改两份碳中和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 并就购买碳中和 LNG 的相关问题提供意见
- 为 Edison SpA 在中国的多个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为一家清洁能源国有企业就与国际知名能源公司澳大利亚的碳中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欧洲能源公司就其在中国的能源绩效合同安排中与中国环境相关的监管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绿色融资

- 在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低碳转型) 的交易中担任发行人律师, 该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为 3 年, 为全国首单低碳转型绿色公司债券
- 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完成 15 亿元人民币三年期可持续发展熊猫债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该熊猫债的发行对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及全球知名发行人在中国债券市场上发行 GSS 债券具有示范效应
- 为匈牙利成功完成其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0 亿元人民币三年期绿色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该债券是市场上首单绿色主权熊猫债
-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人民币国债提供中国法律服务。该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海洋环境保护项目、绿色经济发展和重点领域民生保障项目, 是中国地方政府首次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蓝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 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 - 中能建投风电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用于碳中和) 提供法律服务, 该专项计划是全国首单 “碳中和” 类 REITs

- 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中金公司 - 国家电投 - 重庆江口能源基础设施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类 REITs) 提供法律服务, 该计划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清洁低碳能源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权益融资渠道

风险投资与战略并购

- 协助氢成绿动新能源 (武汉) 有限公司完成其天使轮融资。氢成绿动由多名科学家及企业家创立, 主要从事氢 / 氨 / 醇燃料内燃机核心零部件、整机研发、制造、销售及配套测试服务的相关业务
- 代表高瓴作为领投方参与对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A 轮股权投资。浙达能源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智慧能源、智能电网、电力交易、能源互联、低碳零碳技术产品服务提供商和集成运营商
- 代表 CMC 资本旗下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作为领投方, 参与惠生清洁能源最新一轮融资。惠生清洁能源于 2004 年成立于上海, 是全球领先的液化天然气 (LNG) 和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向全球能源行业客户提供高效集成的 EPCIC (设计、采购、建造、安装、调试) 一体化解决方案
- 代表朱雀投资作为领投方参与碳能科技的 A++ 轮融资。该投资交易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交割。碳能科技是一家从事二氧化碳电化学利用技术、碱性电解水复合隔膜、电化学平台技术研发的公司
- 就 GIC 与春华资本和红杉资本共同向某中国私营新能源企业投资 10 亿美元提供法律服务, 这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大的净零投资项目之一 (2023 年亚洲法律大奖年度 ESG 交易)
- 就 Avenir LNG 在中国的液化天然气加注合资公司及其在中国液化天然气加注领域的合作与运营提供法律服务, 该项目涉及第一艘在上海洋山港进行液化天然气加注的国际船舶 (达飞轮船)
- 就某私营新能源企业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 (PIF)、沙特能源设备公司 Vision Industries 在沙特成立风电装备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一家国际客户竞标中国 14 个省的 150 多个分布式太阳能工商业项目组合 (运营超过 240 兆瓦) 提供法律服务



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

境外项目

- **澳门人工岛污水处理厂项目**：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8）组成联合体参加“澳门人工岛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造、营运及保养”公开招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识别澳门建设营运项目公开招标法律环境、分析本项目关键法律风险、进行境外工程承包和境外投资监管咨询、协助准备投标书文件、准备联合体组建文件、以及协助就项目公司设立提供法律咨询等
- **吉布提 48 平方公里国际自贸区项目**：就招商局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发吉布提 48 平方公里自由贸易区、起草并谈判特许协议、对基础配套设施的融资、开发及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被《中国法律与评论》评选为 2019 年能源与基建类年度杰出项目大奖
- **吉布提国际展示中心开发项目**：就招商局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发吉布提展示中心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 **泰国货柜码头营运合作项目**：代表招商局港口就其在泰国与当地上市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发展货柜码头营运合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缅甸深水港项目**：代表某大型央企就其作为中方联合体的成员共同在缅甸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一个大型深水港以及配套发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南美洲港口码头项目**：代表中国港湾就其在南美洲投资一个港口码头和相关物流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马尔代夫临空经济区开发项目**：就北京城建集团在马尔代夫与当地政府企业合资开发机场配套大型商场和商务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 **东非厄立特里亚经济开发区项目**：就东方国际集团在东非厄立特里亚投资开发巨型经济开发区及海产品加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吉布提收费公路项目**：就招商局集团位于非洲吉布提的 242 公里收费公路翻修和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以色列的轻铁项目**：代表中国中车与其他中国以及境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资以色列的轻铁投资

PPP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老港改造项目**：代表招商局蛇口和招商局港口在吉布提进行一个老港区的改造与重新发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含住宅、商业和工业项目的综合改造与重建。
- **美国花旗银行菲律宾首都办公楼项目**：就花旗银行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的一座按预定规格建造的 24 层办公楼的竣工风险管理、装修、搬迁和入驻提供法律服务。该大厦将由迪拜 - 菲律宾开发财团建设，并附带购买选择权，建成后将成为花旗银行在马尼拉的总部
- **美国花旗银行印尼首都办公楼项目**：就花旗银行在印尼首都特区雅加达南建造一座 A 级办公大楼（含 12 层用于办公室及商业银行营业点）的竣工风险管理、装修、搬迁和入驻提供法律服务
- **西班牙公路项目**：为某浙江省国企从 Acciona 收购某西班牙公路项目的项目公司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摩洛哥公路特许权项目**：为某山东省国企与合作伙伴组成联合体投标摩洛哥高速公路网络运营特许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尼日利亚铁路项目**：为某中国客户就其与尼日利亚东西铁路相关的联合开发协议、与尼日利亚政府之间的特许权协议以及主权担保 / 安慰函提供法律服务
- **俄罗斯大桥 PPP 项目**：为某保密国有企业投标俄罗斯西伯利亚东北地区一个大桥 PPP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东欧高速公路项目**：为某国资背景的基金开发东欧地区高速公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尼泊尔高速公路项目**：为中国国有企业对尼泊尔 KKHT 高速公路的少数股权投资及相关 EPC 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境内项目

- **香港国际机场物流园项目：**就**香港机场管理局**在大湾区新建开发东莞香港国际机场空港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就包括投资架构咨询、驳船码头收购、项目文件起草、项目公司设立、行业监管、数据合规咨询、土地和建筑工程问题咨询、反垄断申报、劳动法问题咨询在内的绿地开发全流程服务
- **香港机场管理局 43 亿元人民币机场投资项目：**就**香港机场管理局**斥资 43 亿元人民币购入珠海金湾机场 35% 股权提供包括法律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交割的全面法律服务，本次交易是近十余来外资入股内地机场的一项重大交易，同时涉及国有产权交易、资产重组、外商投资、民用机场行业监管等多方面复杂要素
- **广清高速公路及肇庆高速公路项目：**就**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广清高速公路及肇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施工合同及附属协议的起草及谈判）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就**厚朴投资**投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的资产和运营的法律尽调与交易结构安排等方面提供意见
- **武汉港口码头项目：**就**香港置地**位于武汉和浙江港口码头资产的收购及后续资产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 **和记收购广东码头项目：**就和**和记黄埔**收购多个位于广东省的码头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柏林水集团废水处理项目：**就德国最大的自来水和废水处理企业**柏林水集团 (Berlinwasser International AG)** 对中国各大城市的废水处理项目（基于建设 - 运营 - 转让 (BOT) 模式或收费 - 运营 - 转让 (TOT) 模式）的投标、投资、建设和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威立雅自来水供应及废水处理项目：**就全球性水务集团**威立雅水务**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的多个自来水供应和废水处理项目及企业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合资合同和特许权协议的起草和谈判）
- **德意志银行战略投资项目：**就**德意志银行**对金州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法律服务，目标公司主要经营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 **污水处理厂新建及运营项目：**就**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中国建设并运营总处理能力为 2.344 兆吨 / 天的 16 家污水处理厂提供法律服务
- **化工建设项目：**就**某外资企业**作为总承包商联合体成员之一成功中标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某化工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 **香港置地北京王府井商场及酒店开发：**就**香港置地**（怡和集团旗下一家知名的国际房地产开发商）斥资 600 亿人民币在北京王府井融资、开发并建设占地约 30 公顷的综合零售商场及拥有 80 间客房的文华东方酒店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香港置地在中国的旗舰级商业开发项目
- **Gaw Capital 租赁公寓投资平台：****Gaw Capital** 与中国 SCE 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中国长期租赁公寓投资平台，初期投资额为 8 亿美元
- **Gaw Capital 物流投资平台：****Gaw Capital** 与中国最大的物流供应商之一共同建立一个金额约 5 亿美元的物流项目投资平台
- **Brookfield 中国物流地产项目：**就**全球另类投资资产管理公司 Brookfield** 与联想集团设立香港合资企业，以设计并新建位于中国的物流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中国多城市联合开发项目：**就**中国某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某中东主权基金设立合资企业并在中国超过 10 个城市联合进行房地产项目绿地开发提供法律服务
- **零售商业和住宅综合体收购项目：**就**麦格理房地产和基建基金**收购位于成都、重庆、深圳和沈阳的多用途零售商业购物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能源跨境股权收购*

- **上海电气海外并购项目**：就上海电气集团收购意大利最大的发电厂部件供应商 Ansaldo Energia S.p.A. 40% 股权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总价约为 4 亿欧元
- **混改基金入股中广核矿业项目**：就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通过定向增发投资入股中广核矿业公司（1164.HK）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包括对中广核矿业全球矿业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等
- **高盛收购中国电力工程机械供应商**：就 Goldman Sachs Principal Investment Area 收购中国某电力工程机械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
- **华兴资本收购电气材料制造公司股权**：就华兴资本投资公司收购一家开曼公司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该开曼公司在中国江西和山东两省的多家中国电气材料制造公司持股
- **Oxbow 收购能源公司股权**：就 Oxbow Sulphur & Fertiliser S.a.r.L. 收购奥克斯堡翔宇（烟台）能源有限公司 75% 股权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规模约 2800 万美元
- **杜邦生物丙二醇业务收购**：为某中国油气企业基金收购杜邦的全球生物丙二醇业务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涉及美国、中国、日本、韩国、台湾、印度、德国、法国、荷兰等多个司法管辖区域的业务收购
- **美国电力企业并购项目**：为某中国国有企业参与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发电公司 50% 股权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该目标公司在英国、荷兰、墨西哥和澳大利亚持有多个发电站、压气站和管线项目资产，并且在美国持有输电线资产并设立集团公司管理层
- **中东能源并购项目**：为某中国地方电力企业竞标收购某总部位于中东的上市公司少数权益提供法律服务。该标的公司是一家大型国际能源集团，在超过 10 个司法辖区持有多样化的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资产
- **中国私营新能源企业投资项目**：就 GIC 与春华资本和红杉资本共同向某中国私营新能源企业投资 10 亿美元提供法律服务，这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大的净零投资项目之一（2023 年亚洲法律大奖年度 ESG 交易）
- **拉美多国可再生能源项目**：为某主权基金与某中国国企共同投标竞购收购拉美可再生能源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非洲多国可再生能源并购项目**：为某中国主权基金与 AIIM 基金合作共同收购 Lekela 清洁能源平台公司提供法律服务，Lekela 在埃及、南非以及塞内加尔有超过 1GW 可再生能源项目，并在非洲其他国家有在建项目

* 前述能源行业章节中已包含部分大型能源跨境股权收购项目，此处仅补充其他重要项目。

项目融资及再融资

- **匈塞铁路融资**：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匈塞铁路项目中提供法律服务，助力进出口银行参与中国—中东欧“17+1 合作”旗舰项目。匈塞铁路是中国在欧盟实施的首个铁路基础设施项目，是中欧互联互通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与欧洲发展战略对接、深化中欧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 **东非园区项目融资**：就**贷方（同时为项目发起人）**对某东非国家的园区项目提供 2.4 亿美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德国太阳能项目融资**：就**某中资银行**向一家卢森堡的特殊目的公司就其位于德国的太阳能电站提供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10 亿美元定期贷款融资**：就**国家电网**某境外子公司在香港的 10 亿美元定期贷款提供法律服务，贷款用于国家电网集团子公司的海外电力项目投资和开发
- **煤层气 RBL 融资**：为**汇丰银行及渣打银行**作为联席牵头经办人安排 1 亿美元 RBL 贷款用于中国潘庄煤层气区块的开发及运营提供法律服务，潘庄区块是首个获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整体发展计划批准的煤层气区块
- **内蒙古风电项目融资**：就**某外资银行**向位于内蒙古的风电项目提供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广州液化气配气网络贷款项目**：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向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在华南地区建设液化气配气网络提供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上海闸电发电厂融资项目**：就**银团贷方**向上海闸电发电厂项目发起人提供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炼油及乙烯改扩建融资项目**：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联合牵头的银团向中石化、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在福建合资设立的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银团贷款用于炼油及乙烯改扩建项目的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吉布提多功能港口融资项目**：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美元定期贷款用于开发建设吉布提多哈雷多功能港口提供法律服务
- **斯里兰卡生物质电站融资项目**：就**国家开发银行**向斯里兰卡 KALAWA ARAGAM 10MW 生物质电站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塞尔维亚文化中心融资项目**：就**国家开发银行**向塞尔维亚贝尔格勒中国文化中心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融资项目**：就**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在上海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建设项目向银团借取金额近 40 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石油钻井再融资项目**：就**莎茵油气公司（Schahin Oil and Gas）**建造中的两个石油钻井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河南电力再融资项目**：就**西班牙国际银行**位于河南的 2x125MW 电力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锦州电力再融资项目**：就**某项目公司**位于锦州的 6x220MW 电力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人



周碧清 律师
香港 /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

直线: (+852) 3976-8818
(+86755) 8159-3538
手机: (+852) 9051-3730
(+86) 1381 014 8246
joe.zhou@fangdalaw.com

周律师专长于跨国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境内和境外投资领域。

周律师在在商业和工业地产、园区开发、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具有丰富经验。

“周先生拥有我们项目所需的所有法律专业知识。他常能处理各种棘手的问题。他的参与是我们项目成功的因素之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一名卓越的律师，工作严谨细致，反应迅捷，能够从法律与商业多维度提供专业建议，并灵活配合客户的安排。”

——《法律 500 强》



谭国彦 律师
香港办公室高级顾问

直线: (+852) 3976-8838
手机: (+852) 9038-7280
michael.tam@fangdalaw.com

谭律师专注于为国内外的能源开发、基础建设和房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美国商务部与非洲发展基金联合出版的《国际购电合同》一书合著者
- 被编入 2019 年《国际法律名人录》(Who's Who Legal) 亚太地区房地产篇
- “工作一丝不苟且极具商业敏锐度”且“知识渊博并精通技术问题”

——《法律 500 强》



孙晔 律师
北京 / 上海办公室

直线: (+86) 10 5769 5613
手机: (+86) 1511 695 7877
monica.sun@fangdalaw.com

孙律师拥有 20 年执业经验，在电力、油气及基建工程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其业务重心涵盖并购、合资、项目开发以及项目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事务及企业融资等方面。

孙律师自 2004 年开始参与中国企业海外 LNG 采购项目，广泛协助中国买方就 LNG 购销、LNG 项目投资开发、LNG 资产并购、LNG 液化处理安排、LNG 接收站运营事宜提供法律服务，经验极为丰富。

“孙律师对我们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始终展现出极高的主动性，她的风险预防策略与我们的企业要求高度契合。”

——《钱伯斯法律》(Chambers)



李洁 律师
北京办公室

直线: (+86) 10 5769 7436
手机: (+86) 134 6675 9832
jie2.li@fangdalaw.com

李律师专长境内外电力、可再生能源、油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矿业和基础设施行业的并购、合资、项目开发、工程承包和项目融资。李律师主办的项目涵盖东南亚、中亚、非洲、北美和欧洲的多个司法管辖区。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南京办公室

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38层
邮编: 210005

电话: +8625 8690 9999
传真: +8625 8690 9099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

新加坡办公室

莱佛士坊1号#55-00
莱佛士坊一号1座
邮编: 048616

电话: +65 6859 6789
传真: +65 6358 2345